**罪犯蔡英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4号

　　罪犯蔡英平，男，1966年1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了(2016)闽0823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蔡英平因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英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11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7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英平于2013年5月至6月伙同他人在武平县违反国家对爆炸物的管理规定，在人员集中区域非法存放爆炸物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03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09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19年12月31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84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21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英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英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